

天生我材必有用

(宜蘭地檢署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光國中社區生活營成果展)

潔白發亮的盤子上擺放著造型彷彿魷魚的煎杏鮑菇，搭配著爽口的小黃瓜切絲、撒上黃色的甜椒切丁、周圍再綴上翠綠怡人的青花菜，這道賞心悅目、不輸專業大廚的菜餚，是由宜蘭縣東光國中一群可愛的孩子親手所烹飪，在本署主辦的社區生活營活動成果展上呈現於眾人面前。

本署為協助縣內國中高關懷、高風險學生適應學校生活，與校方共同開辦「社區生活營」，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由本署余檢察長麗貞偕同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林理事長志漢及宜蘭縣商業會陳理事長正勳、宜蘭信用合作社孫理事顏美等貴賓一起來東光國中參與本次的成果展。

成果展上由參加社區生活營的學生親手烹飪，展現這段時間學習到的廚藝，令與會者對這些孩子刮目相看，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佳餚，從備料到切菜、烹煮，均顯現這些孩子的用心與努力。

余檢察長很親切的詢問同學在社區生活營中覺得有什麼學習或成長？同學首先很愉快地表達對本署舉辦本活動的感激，接著回覆檢察長說他們不僅學習到了技能，也學習到與同學的相處之道，以及面對各種狀況所該有的態度。

李主任觀護人雅萍也問同學未來是不是會推薦更多有需要的同學來參加「社區生活營」？同學表示會告訴大家這個活動可以在很輕鬆、愉快的氣氛下學習到實用的技能，也幫助原本不擅人際相處的同學能在同儕中更加自在、改善人際關係。

陳校長志勇誠摯地表示：透過「社區生活營」，讓這些原本行為偏差的孩子能找到生活的重心，導正觀念與態度，並且讓他們有被愛、被支持的感覺，對孩子的未來以及犯罪預防確實奠定了重要的根基。

孩子就像不同的食材，如果沒有遇到有好廚藝的廚師，這個食材可能會因為不能得到適當的利用而被浪費了，詩人李白的將進酒中有這一名句：「天生我材必有用。」每個靈魂都是珍貴的，每個孩子都應該受到肯定，透過「社區生活營」這個活動，讓我們為社會奠定良好的根基，減少社會問題，達到預防犯罪的成效。

活動名稱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光國中 社區生活營成果展	活動日期	109.05.20
宣導地點	東光國中	宣導人數	25 人



本署余檢察長麗貞、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林理事長志漢
及與會貴賓與獲獎學生合影留念



社區生活營學生透過日常紀錄影片發表學習心得

辦理單位：宜蘭地檢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光國中 社區生活營成果展	活動日期	109.05.20
宣導地點	東光國中	宣導人數	25 人



余檢察長現場了解學生烹飪過程



學生認真展現廚藝

辦理單位：宜蘭地檢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光國中 社區生活營成果展	活動日期	109.05.20
宣導地點	東光國中	宣導人數	25 人



學生展示學習成果



本署余檢察長麗貞、李主任觀護人雅萍、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林理事長志漢
及與會貴賓和陳校長志勇一起參與座談會

辦理單位：宜蘭地檢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光國中 社區生活營成果展	活動日期	109.05.20
宣導地點	東光國中	宣導人數	25 人



學生於現場充滿自信地發表心得



本署余檢察長給予本次活動高度的肯定、並給學生勉勵與嘉許

辦理單位：宜蘭地檢署觀護人室